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(自111學年度起適用)
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(106.09.15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(106.10.12)
- 107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(108.02.21)
-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(108.03.21)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3.19)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3.27)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04.22)
-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5.06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討會通過(110.09.24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討會通過(111.02.16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3.17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3.28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13)

第一條、宗旨

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授予學位

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（Master of Music, M.M.）。

第三條、修業年限

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得休學至多兩年，但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四條、指導教授

- 一、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。如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，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聘請外系（所）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之聘任資格，應符合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。

第五條、課程及修業規定

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3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，修業科目表如附件一。

第六條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其碩士論文得以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」、「成果連同技術報告」、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代替，前項所述報告內容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，其相關認定基準及內容請詳見附件二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 - （一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完成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課程，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 - （三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畢製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論文/書面報告/技術報告/專案實務報告之摘要及各章節目錄。
- 三、研究生於每年10月底及3月底向系辦公室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，並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論文指導費繳費收據影本」、「學術研究

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」。經本系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，請於每年11月底及4月底繳交規定之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一份（百分比率之上限為10%）、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一份及「學位論文」或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」或「成果連同技術報告」或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一式三至五份送至系辦公室（繳交數量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），由系辦公室寄送給學位考試委員。

四、考試時間：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。

五、考試委員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，且校內專任委員須達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
 修習總學分數：33 學分（必修課程15學分，選修課程 18 學分）

科目名稱（學分）	
共同必修	研究方法論（2） 流行音樂史（2） 流行文化研究（2） 流行音樂藝術專題（2） 個別指導（一）（0.5） 個別指導（二）（0.5）
分組必修	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 流行音樂創作（2） 流行音樂演奏（2） 音樂製作概論（2）
	研究、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 音樂法律實務應用（2） 音樂展演製作與管理（2） 文化創意產業行銷論題（2）
※ 選修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。	

附件二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

一學位考試規定

本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分為「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」、「研究、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」。兩組學生皆可由以下四種學位考試方式擇一辦理：

一、碩士論文：

(一) 本項學位考試需求包括論文及口試兩部分。

(二) 針對流行音樂歷史／本體／文化／美學／社會等領域之學術論文，須達四萬字以上。

二、作品連同書面報告：

(一) 本項學位考試需求包括原創作品、書面報告及口試。

(二) 作品須從下面三項擇一製作：

1. 音樂會：演奏演唱作品之現場發表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。

2. 音像專輯：演奏演唱作品之錄製成品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30分鐘。

3. 多媒體應用：多媒體相關技術之應用成果，規模需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。

(三) 學位考試申請者為作品之主要作者，作品之共同作者以5（含）人為限，共同作者不得以同作品再次申請學位考試。

(四) 書面報告須包含個人見解、針對曲目探究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，並須達兩萬字以上。

(五) 於作品現場發表後進行口試，包括30分鐘個人報告（含多媒體呈現）與30分鐘考試委員提問及回答。

三、成果連同技術報告：

(一) 本項學位考試需求包括成果、技術報告及口試。

(二) 以技術研發為主之研究報告，內容須包含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，須達四萬字以上。

(三) 送審成果須為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後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確實指導，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：

1.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
2.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
3. 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(四)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
四、專業實務報告：

(一) 本項學位考試需求包括專業實務報告及口試兩部分。

(二) 以專業實務分析為主之研究報告，內容須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，並須達四萬字以上。